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115年度

防貪指引

第2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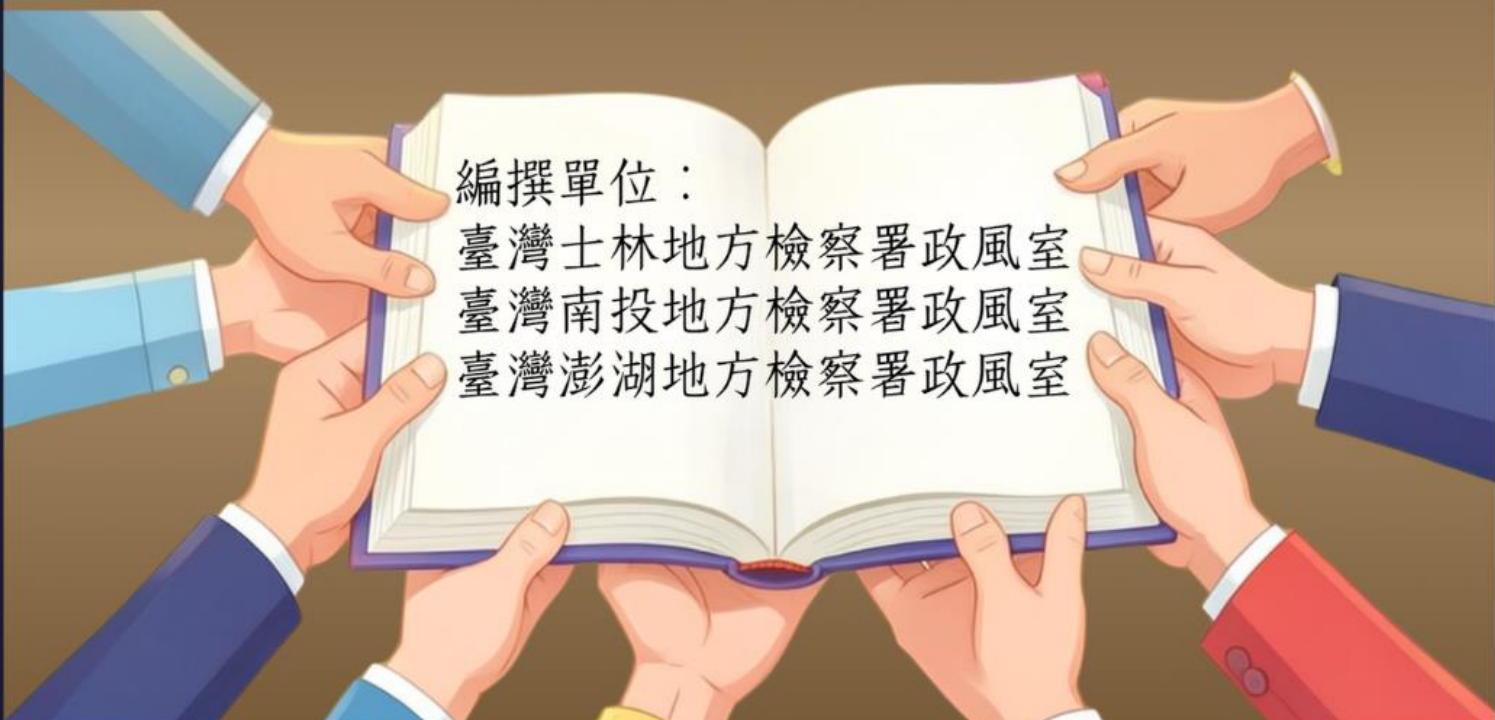


廉潔、公平、正義

中華民國115年4月

目錄

1. 專題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 1
2. 專題五：補助與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6
3. 專題六：司法人員接受外部人士高額餐敘招待廉政風險 11



編撰單位：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專題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

一、案情概述



• 案例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火箭研究所劉姓上校技監，於 105 年 8 月 1 日退休離職後，未滿 1 年即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加入與原服務單位採購業務具直接關聯之能源科技公司，並於次年擔任經理人，且持股成為執行業務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池、電池槽及儲能系統之生產與組裝，與飛彈研究所多項採購項目高度重疊。

劉員於離職後 3 年內，實際參與該公司承攬至少 5 件與原服務機關相關之採購案件，內容包括電池設備、電源供應模組及儲能系統等，並負責履約管理及相關文件審核作業。案經檢察機關調查認定，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離職後就業限制規定，並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提起公诉，且聲請沒收其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79 萬 8 千元。

二、法規範說明

為防止公務員利用在職期間掌握之職務資訊、人脈或影響，於離職後轉任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產生利益輸送或不

當影響，《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特別設有離職後就業限制（俗稱「旋轉門條款」），以維護政府廉潔與公信力。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具有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職務。次依第 24 條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職務直接相關」，依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函及 114 年 12 月 12 日函等解釋，係採實質關聯判斷，主要包含以下幾項判斷核心：



首先，就「職務關聯性」而言，如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曾承辦、審核、核定或負有監督職責之業務，且離職後任職之公司業務內容與該等業務領域相同或高度重疊，即屬職務直接相關。本案中，劉員於任職期間負責電池及電源供應相關採購業務，離職後轉任同類業務公司，顯已符合此一要件。

其次，就「業務往來關係」而言，如機關與該營利事業間具有採購或工程關係，且公務員曾參與規格研訂、採購執行或履約管理等業務，亦屬直接相關範圍。本案中，劉員不僅曾參與相關採購，離職後更進一步代表廠商參與履約與文件審核，屬高度重疊之業務行為。

再者，依銓敘部 109 年及 114 年函釋，若法定職掌對該產業或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即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疇），亦為判斷職務直接相關之重要因素。中科院對

相關軍用設備及能源系統具有採購及技術審查權限，劉員原職務即涉及此類監督與審查功能。

綜上，本案同時符合「業務內容重疊」、「採購關係存在」及「職務監督關聯」等多項要件，已明確落入「職務直接相關」之範圍。

三、風險評估

本案凸顯公務員離職後就業所衍生之利益衝突風險，尤其在採購、技術審查及專案管理等高風險業務領域，若離職人員短期內轉任相關產業，極可能利用其既有之專業資訊、決策經驗及人際網絡，影響標案公平性或履約結果。此類情形不僅違反法令規範，亦可能破壞政府採購公平競爭機制、產生特定廠商優勢之不當疑慮及損害機關廉潔形象及公信力。

四、防治措施

- **建立離職前法規告知與簽認機制：**

於人員退休、辭職前，明確告知旋轉門條款相關限制，並要求簽署確認文件，以強化法遵意識。

- **強化採購案件關聯性查核：**

於招標及履約階段，主動檢視廠商人員背景，確認是否涉及

前機關人員或具職務直接相關情形，防止透過人脈介入採購程序。

- **建置高風險職務人員列管制度：**

針對採購、技術及監造等職務，建立離職後 3 年流向關注機制，以利及早發現潛在違規風險。

- **落實內部稽核與通報機制：**

對於異常關聯或不合理採購情形，應即時通報政風單位辦理查核，落實「即時發現、即時處理」原則。

五、參考法令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24 條。
-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身分公正-防止內線交易或私人利益輸送)、第 26 條(競爭公平-招標規範不得綁標)、第 27 條(資訊公開-確保資訊傳遞透明，無差別待遇)、第 94 條(審標公正-確保評分標準一致，不受外力干擾)。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第 12 條（禁止假借權力圖利）。
-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
-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2530 號書函。
- 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1459083842 號函。

 溫馨提醒：

「轉職有道，廉潔隨行」，為防止利益輸送與維護公眾信賴，同仁於規劃退休或轉職時，請務必檢視新職務是否涉及「職務直接相關」，如有疑慮請洽人事室或政風室，以確保合於規範、保障自身權益。離職前請務必檢視往後職涯規劃，避免因疏忽而觸法。



專題五：補助與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一、案情概述

緣媒體報導審計部查核某縣市政府 112 年至 113 年 8 月底之補助案件及關係人清冊，發現該府及所屬機關之補助及交易案件中，約有 196 件部分公職人員（如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與機關往來時，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之情事。相關違規態樣分別為：申請人（如議員、社團負責人等關係人）未事前揭露身分關係；補助或交易後，機關未事後公開身分資訊於監察院系統；誤以為公告「補助要點」就算完成「公平公開辦理」程序等。審計部提醒各機關遇教育補助、社會福利獎助、公營事業之交易往來，應確依利衝法之規定，違反「揭露義務」可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 5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若行為人明知違法且故意為之，使其本人或關係人獲取不法利益，可能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二、法規範說明

利衝法第 14 條：交易與補助之禁止

核心概念：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機關有金錢往來。

■ 禁止行為（禁止與服務機關進行）

- 買賣、租賃、承攬（如：賣文具給機關、租地給機關、承包工程）。
- 其他具商業性質之交易行為。
- 申請補助（如：向原機關申請經費資助）。

■ 例外許可（符合以下條件且事前公開揭露者除外）

- 標單競爭：經由公開招標、比價程序，公平競爭得標。
- 公告補助：依公告身分、資格、比例核發的法定補助（如：育兒津貼）。
- 小額交易：單筆金額 1 萬元以下（年度總額不逾 10 萬元）。

📌 利衝法第 18 條：罰鍰金額（違反第 14 條之代價）

核心概念：罰鍰不是固定金額，而是根據「交易金額」倍數計算。

違規情節	罰鍰計算方式	罰鍰上限
違反「交易禁止」規定	處交易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無上限(依交易額而定)。
未依規定「主動揭露」	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50 萬元(按次處罰)。

三、風險評估

- 法令認知不足：承辦人員不諳利衝法公告要件，或誤認公

告補助要點即屬「公開公平辦理」，導致程序不符法律規範。

- **缺乏審核機制**：採購流程缺乏關係人確認與覆核機制，特別是「限制性招標」易流於與關係人交易之違規隱憂。
- **人員交接斷層**：機關人員異動頻繁，導致宣導、提醒關係人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未能落實交接。
- **刑事圖利風險**：若明知並故意違反利衝法進行違法交易或補助，可能轉化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四、防治措施

- **強化程序透明（事前、事中、事後）**：
 - 【事前公告】：辦理交易、補助前，必須完整公告「項目、期間、資格、方式、金額上限、預算概估」等資訊。
 - 【事前揭露】：將「身分關係聲明書」列為補助申請或採購招標的必備文件。若申請人未填寫，機關應主動提醒。
 - 【事後公開】：於核定補助或採購案決標後 30 日內，承辦人須主動至監察院系統辦理身分公開。
- **機關內部落實執行 SOP**：承辦人在每一個階段自我檢視；例如公告時(檢視招標/補助公告中是否已包含「身分揭露表」範本？)、收件時(檢視申請人是否有填寫身分揭露表？不論是否為關係人皆建議填寫)、審核時(檢視是否為關係人，若為關係人，其交易是否符合「公開競爭」或「法定補

助」?)、簽核時(檢視簽稿中是否註明該對象為關係人，且已依規定受理揭露?)

- 製作快速判斷圖給承辦人：為了讓機關同仁能隨時提醒自己，避免疏漏，得設計了 1 份例如「辦公桌必備：利衝法第 14 條快速判斷圖」，印成小卡發給承辦同仁。
- 嚴防刑事圖利風險，杜絕灰色交易：嚴謹運用「限制性招標」採購，避免流於關係人利益輸送，並落實執行迴避義務，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倘涉及明知故犯，將移送偵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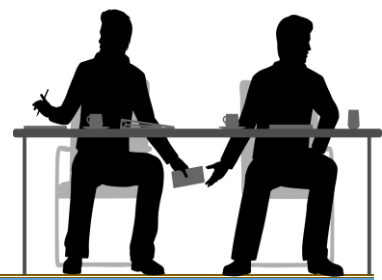
五、參考法令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範圍）、第 3 條（關係人範圍）、第 14 條（補助交易禁止及例外）、第 18 條（罰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公開公平方式定義）。
-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關於公開公平辦理之 6 項必公告資訊）。
-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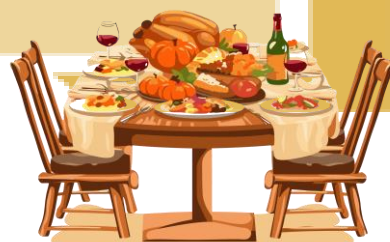
溫馨提醒：

- ✓ 小額採購（15 萬以下）：雖然採購法允許逕洽廠商，但若該廠商是「首長的親戚」，即使只有 3 萬元，若未經公開比價程序，依然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
- ✓ 不具競爭性的補助：如果補助是承辦人有「裁量權」決定的（非定額、非唯一），通常會被認定為違法。



專題六：司法人員接受外部人士高額餐敘招待之廉政風險

一、案情概述



某地檢署檢察官甲於任職期間，與數名同事相約聚餐。原先聚會地點為一般餐館，但因外部友人臨時提出包廂違約金等理由，建議改至另一家高價無菜單料理餐廳，並由該友人負責訂位與買單。甲明知該友人為與司法機關有往來之民間業者，仍未事前向同事說明餐費來源與可能風險，逕行邀請同仁共同出席。

當日晚間，甲與 4 名檢察官同事抵達餐廳後，發現餐敘地點為高檔私人包廂，餐費單價遠高於一般社交禮俗標準。席間除業者外，另有具社會高度關注度之特定人士加入同桌，該人士曾涉及重大爭議事件，社會觀感敏感。整場宴飲歷時數小時，由業者全額支付，總金額達數萬元。

事後，餐敘情形遭媒體揭露，引發社會對司法公正性之質疑。檢察機關啟動調查，認定甲明知由外部人士作東，仍邀請同仁參與高價宴飲，且未事前充分揭露資訊，已造成外觀上接受不當利益之疑義。雖甲於事後匯還部分餐費，但仍難以消除社會觀感之損害。

案件經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後，法院認定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機關廉潔形象，裁處罰俸 2 個月之懲戒處分。

二、法規範說明

檢察官身為司法權行使之核心人員，其言行舉止攸關司法公信力，對於飲宴應酬之參與，自應受較一般公務員更嚴格之規範與檢視。依《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檢察官準用法官相關規範，若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損及司法信譽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得經評鑑並移送懲戒。是以，檢察官即使未涉及具體違法或貪瀆行為，如其社交行為已影響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仍可能構成懲戒事由。

進一步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2 項，檢察官於社交往來及飲宴應酬時，應審慎選擇對象與場合，避免參與足以影響其職務公正或造成不當聯想之活動。該規範強調之核心，在於「外觀廉潔」與「社會信賴」，亦即即便未實際發生請託關說或利益輸送，只要行為已足使一般理性第三人產生合理懷疑，即屬應避免之範疇。

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社會通念下合理之往來範圍，實務上多以 3,000 元為判斷基準。若飲宴應酬之金額顯然逾越該標準，或係由特定外部人士負擔全部費用，即可能構成不當餽贈或招待之疑慮。此外，同規範亦要求公務員應避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或易生不當聯想之對象有過度往來，以維護行政中立與廉潔形象。

綜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應從「是否影響職務公正」、「是否逾越社交禮俗」及「是否產生不當外觀」三面向審慎評估。即使未涉實質對價關係，若已形成外界合理懷疑或損及機關信

譽，仍可能違反倫理規範並招致懲戒責任，故應採取高標準自律，以維護司法之公正與廉潔。

三、風險評估

- **高價宴飲造成不當利益外觀風險**：高額餐敘由與司法機關有往來之外部人士支付，金額遠超一般社交標準，易使外界合理懷疑司法人員接受利益，形成外觀上之不當關係，損害司法機關廉潔形象。
- **敏感身分人士同席引發公正性疑慮**：宴飲場合出現具社會爭議性或與案件相關之人士，可能使外界誤認司法人員與特定人士關係密切，影響案件處理之中立性，進而侵蝕司法公信力。
- **內部風險意識不足與資訊揭露不全**：主要邀宴者未事前說明餐費來源、金額及外部人士參與情形，導致同仁在不知情下陷入廉政疑慮，反映部分司法人員對宴飲風險辨識不足，亦顯示倫理規範宣導與內化仍有強化空間。

四、防治措施



- **建立高價餐敘預防性迴避機制**：遇有高價場所、外部人士作東或非均攤費用情形，原則應避免參加，以降低廉政風險。

- **落實事前資訊確認與風險辨識機制**：同仁於參與聚餐前，應主動確認餐敘地點、預估金額、參與人員及付款方式，並評估是否涉及與案件、業務或機關有往來之人士。對於高價餐敘、私人包廂或由外部人士邀宴等高風險情境，應提高警覺，必要時可先行婉拒或改以均攤方式處理，以避免事後產生廉政疑義。
- **強化外部接觸通報與事前諮詢機制**：涉及外部人士之餐敘、聚會或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之社交活動，應鼓勵同仁於事前向政風單位諮詢，以協助判斷適當性。若於事後發現餐敘情形可能引發疑義，亦應及時通報並提出說明，使機關得及早掌握風險並提供必要協助。
- **深化案例導向廉政教育**：透過案例討論強調外觀公正的重要性，並以座談、訓練提升同仁對高價宴飲、特定人士往來之敏感度，逐步建立廉潔自律文化。

五、參考法令

- 《法官法》第 89 條（檢察官準用及懲戒規定）。
-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26、27、28 條（執行職務以外行為之規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114 年度懲字第 7 號懲戒判決。



廉潔司法

誠信守護

臺灣高等檢察署 提醒您：
依法行政，落實廉能，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